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
ESG 永續發展跨專業領域碩士學分班　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計畫：

1.東吳大學以「東吳第 3 哩挑戰在一起」、「廚餘高值化 負碳全循環」兩件卓越行動方案，日前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（TCSA）「台灣永續行動獎」銅牌獎肯定。在校長潘維大的積極帶領下，讓學校從一個學術單位，一舉躍升成為國內推動永續的先驅，備受各界肯定。

2.ESG 是 3 個英文單字的縮寫，分別是環境保護（E，environment）、社會責任（S，social）和公司治理（G，governance），聯合國全球契約（UN Global Compact）於 2004 年首次提出 ESG 的概念，被視為評估一間企業經營的指標。

3.東吳大學目前講座教授聘有 1 位總統、6 位院長、15 位部長，並邀請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講解法規的影響，告訴學生如何寫永續報告書，讓學生回到工作崗位上後，都能成為最優秀的種子，協助企業強化體質、趕上、甚至超前國際水平！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1.專科(副學士)畢業滿三年以上，或大學畢業，具備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者。

2.適合所有產業界人士及對 ESG 永續發展課題有興趣者修讀。

3.每科目最多開放 5 人預選，額滿即安排後補，所有課程皆為隨班附讀，即與本校正規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起上課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選課流程	日期時程	注意事項
查詢科目	113/12/16～114/02/05 (此期間完成預選即享優惠)	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(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class40.asp?option=1)查詢您欲選修的科目及所屬學系跟開課班別（僅限學系專業科目可開放選修），預選時請先行參閱並遵守各學系預選規則。再填寫推廣部的預選單。
科目預選		**上傳預報應備資料**：至推廣部網頁 https://www.ext.scu.edu.tw 進入「學員專區」→「學系學分班預選單上傳區」上傳預選單、學歷證件、身分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，亦可現場繳件。科目名稱相同不得重覆預選。
通知錄取	114/02/10～114/02/17	預選者須待學系正規生加退選尚有名額，才會通知是否錄取；符合加選名額，推廣部會以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，請錄取學員進行繳費。已額滿無法加選者可改選其他科目，第一次預選在本部所訂預選期限內，因學系額滿改選者仍享有優惠折扣。
繳納學費	通知錄取日~114/02/17	(以繳費通知內時程為主)繳費可至推廣部現場以現金或刷卡繳納，亦可上網繳款，繳費方式可參閱【學分班報名須知】。如未於前述日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將依序遞補已預選學員。
備註	1.城中校區櫃檯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40~19:00，週六 08:40~14:00；週日不辦公。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，第五大樓 1 樓。其中 113/12/24~113/12/25、114/01/01、114/01/25~114/02/04 不受理現場報名、繳件。 2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，所有科目停、補課規定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辦理，如遇國訂假日或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由授課老師自行調節補足上課進度不另行補課。本校保留科目的行事依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。	

四、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	星期	上課時段	開課日期	校區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(貿碩一)	張瀞文老師	0/2(單)	一	PM14:10~16:00	114/02/17~114/06/16	城中
顧客關係管理(企碩專二)	劉宗哲老師	0/3(單)	二	PM19:00~22:00	114/02/18~114/06/18	城中
企業永續經營(企碩專一)	林建州老師	0/3(單)	四	PM19:00~22:00	114/02/20~114/06/19	城中
資訊安全(資碩專一)	何煒華老師	0/3(單)	二	PM18:25~21:10	114/02/18~114/06/18	城中
公司治理與企業評價(企碩專二)	李華驊老師	0/3(單)	二	PM19:00~22:00	114/02/18~114/06/18	城中
行銷策略與服務管理(高階專一)	劉宗哲老師	0/2(單)	五(單)	PM18:25~22:05	114/02/21~114/06/13	城中
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(企碩專二)	邱求慧老師	0/3(單)	五	PM19:00~22:00	114/02/21~114/06/20	城中
談判理論與實務(高階專一)	劉必榮老師	0/2(單)	六(單)	AM08:10~12:00	114/02/22~114/06/14	城中
公司治理專題研究(二)(財法碩一)	胡韶雯老師	0/2(單)	六(單)	AM08:10~12:00	114/02/22~114/06/14	城中
市場定位與策略分析(企碩專一)	陳國樑老師	0/3(單)	六	PM13:10~16:00	114/02/22~114/06/21	城中
資料產品開發(資科專一)	葉向原老師	0/2(單)	六	PM15:10~17:00	114/02/22~114/06/21	城中
經營策略與領導(高階專一)	謝子仁老師	0/2(單)	日(單)	PM13:10~17:00	114/02/23~114/06/15	城中

●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諸多相關課程可供選修，其招生簡章謹訂 114 年 6 月上旬出刊。

五、費用明細：

每一學分費	備　註　(繳費須知：本校保留調整各項折扣標準之權利)
4,500 元	1.早鳥優惠：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；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、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，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。 2.享折扣優惠者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，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。除必備身分證件外，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、在校生持學生證、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等。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，恕無法重複優惠。 3.本校僅收取學分費，學分費不含書籍、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，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。 4.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，若尚有名額可繳全額學分費報名，額滿即止。 5.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，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1.網路繳費	至本部官網「會員登入」→「學分班課程」點選課程，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，費用可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，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，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(對應一筆報名資料)，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。開課當日領取收據。
2.臨櫃繳費	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；新生備齊資料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擇一）、其他證明文件、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，現場一次繳清學費，領取收據，付費方式可採：現金、刷卡等。

七、上課資訊：

1.附讀學分班可能因正規生選修人數過多額滿，或是選修人數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停開者，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學員是否辦理轉班或退費；獲知確定開課訊息，請參照本校網頁所示時間及課表到班上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本校保留不開班或不接受加選的權力。
2.上課地點：人文社會學院、外語學院、理學院及資料科學系（日間）科目在外雙溪校區上課，法學院、商學院及資料科學系（碩專班）科目在城中校區上課（但仍以網頁所示該科目上課教室為主）；法、商學院大一部分科目在外雙溪校區上課。
3.隨班附讀上課教室相關訊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class40.asp?option=1，推廣部不再公告。
4.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，本校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、旁聽或冒名頂替等行為；學員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教師授課內容不得錄音、錄影；亦不可將課程連結與非該班學員分享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涉及侵權行為，將依法辦理。
5.東吳大學保留調整授課教師、科目時段、上課方式、更換教室及科目行事依課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。所有課程皆無補課機制。
6.修得及格成績之科目皆會發給學分證明，另修滿 12 學分者，推廣部將再發給「ESG 永續發展跨專業領域修讀證明書」一份。

八、學分證明：

1.學分班僅給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正式學位須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2.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3.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，學員修讀期滿經各科教師給予及格成績，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，如參與各校正規學制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，入學後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；學分之抵免認定，依本校學則或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/2（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）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（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）；已為正式生者，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。
4.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。
5.全學年課程例如學分數 3/3(全)者，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，且學員須依上、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，始能取得學分證明；上、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，另學分數 3/0(單)或 0/3(單)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。
6.課程結束符合學分證明取得資格者，推廣部會印製一份中文版的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給學員，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可持身分證件，至城中校區推廣部領取，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，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-mail 查詢。領取說明請詳閱官網〔最新消息〕→〔公告訊息〕→〔學分班學員領取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流程說明〕。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，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補發，申請表單置於網頁〔學分班課程〕中『學分班相關表單』處。
7.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，可至本部申請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」(學分班均以學分數登載)。
8.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：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default.asp，可查詢您在本校教務系統的學號(僅限新生)、選課及成績。此學號與推廣部報名系統的「會員學號」不同，欲使用本校教務系統有關的學號皆請至前述系統查閱。

九、轉班/退費：

1.轉班及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頒布之【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】辦理。
2.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(或轉班改選)，不受理口頭、便條等其它申請方式，並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。
3.轉班：如為線上刷卡，可至官網「報名須知」→「轉班／退費」處填寫申請表單辦理。如為實體刷卡，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、刷卡簽單及身分證件，親至本部櫃檯申請；若由他人代辦，須現場查核代辦者之身分證件正本，實體刷卡付費者須持卡人臨櫃辦理，無法由他人代辦。臨櫃手續請於城中校區「辦公時間」內完成。辦理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。
4.退費：請參閱第 1 點轉班說明的流程，線上申請則選填〔退費〕的選項，實體刷卡者僅限臨櫃辦理。
5.加選：與報名繳費方式一樣，請參照上述第三點；轉班、加選或退費之詳細時程請參照當學期報名注意事項。
6.若欲加選或轉班之科目已開課(或逾期報名者)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。
7.學員欲申請退選，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**9 成**，並須於開課完成退費手續。
8.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，退還所繳學費的 **7 成**（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，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）。
9.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/3 欲申請退費，退還所繳學費的 **5 成**（計算方式同前項）。
10.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/3 欲申請退費，恕不受理。
11.線上報名收據會暫存推廣部，可於課程開課後於櫃檯服務時間持身分證件前來領取，或郵寄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寄到推廣部，我們再依來函地址回寄。收據正本若遺失，需繳交補印存根手續費現金 100 元。
12.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故未能開課者，退還全額已繳學分費。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1.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，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（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）。
2.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、兵役緩徵、居留或出境簽證等。
3.為免課程期間太頻繁打擾學員，訊息通知事項以不開班、教室異動、停課、調課等重大事項為主，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您本人的電話及 Email（可至官網「學員專區」→「學員資料修改」更新資訊）；其餘網頁既定公告事項（如：開課、報名、停課等日期）則不發送通知，請學員逕行留意網頁公告。
4.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，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、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，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。
5.課程如遇主管機關限制，須停課或無法以現場授課方式上課時，皆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
6.學員請假請填寫【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請假單】，申請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〔學分班課程〕中『學分班相關表單』處。
7.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推廣部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；本校不會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未經學員授權之第三方使用。
8.配合菸害防治法修正施行，本校全面禁菸，並依行政院公告之修正施行日撤除校內吸菸區，若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。
9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一、諮詢服務：

承辦人	鄭小姐	E-mail 服務	meichi@scu.edu.tw
電話諮詢	(02)2311-1531 轉 2752	推廣部網址	https://www.ext.scu.edu.tw